學生打工與新鮮人面試陷阱及防範

撰稿人:韓仕賢(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秘書長)



勞動觀測站

曉娟是某私立高職學校的實習處主任,有關學生的校外打工、企業實習或建教合作,以及畢業生就業諮詢與輔導等,都是曉娟與同事們的工作職掌。日前,實習處在週會時間安排講座到校與全校學生說明打工注意事項,演講生動風趣,與聽講的學生互動熱絡;她徵得講師同意,想要參考其講義資料,編寫一份關於學生打工與新鮮人面試陷阱及防範的宣導手冊,這個構想也獲得校長大力支持。

曉娟與同事們初步整理了學生在打工時常見的勞資爭議,首先製作了一張【打工陷阱不要「踩」】的海報,在導師會議時請其協助張貼在教室,並且提醒班上同學注意這些陷阱,包括:面試時扣留證件或財物(像是收取保證金、保險費、材料費、制服費或訓練費等)、雇主招募廣告涉及不實、工作內容與面試的約定不符(例如:面試時說工作內勤不需業績,開始工作時變成沒有成功開發客戶就沒有薪水)、未依法投保勞健保、時薪或月薪的約定低於基本工資(或試用期間時薪未達基本工資)、未依法給付足額工資或時常遲發薪資、未依法給付加班費、指派從事違法工作(誤入詐騙集團被吸收擔任車手)、同工不同酬、打工時受傷(職業災害)等。

根據新聞報導,現在學生的打工樣態相當多元,除了傳統的時薪制餐飲店員這類工作,最夯的兼差打工是當高薪的直播主或是外拍工作,但也是最常遇到色情行業或性騷擾的陷阱¹。而且學生若不小心就會受騙吃上官司,像是詐騙集團多次利用網路社群軟體刊登求職廣告²,並在面試時要求求職者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及金融卡,求職者不加提防就會淪為詐騙人頭戶;還有曾經發生多起以「工作輕鬆」、「報

¹ TVBS 新聞,直播、外拍夯!大學生開學打工小心「這些陷阱」,2018 年 8 月 27 日, https://news.tvbs.com.tw/life/981256 (最後瀏覽日期:2020 年 4 月 15 日)。

² 自由時報,社會新鮮人求職觸地雷區「不實廣告」申訴案件多,2019年6月18日, https://ec.ltn.com.tw/article/breakingnews/2826073(最後瀏覽日期:2020年4月15日)。

酬優渥」的不實廣告,教唆求職者去銀行提款機取款或至超商收取被 害人存摺證件,導致求職者淪為提款車手或收簿手而觸犯刑法的案例 3。

求職者到底要如何注意與防範打工陷阱,才能不要「踩」到雷、不被「騙」到、不被「傷」到呢?



勞動放大鏡

為避免求職者誤入求職陷阱,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特別針對學生打工及社會新鮮人謀職時,可能遇到的面試陷阱,提出求職前「三要原則」及應徵時堅守「七不原則」的相關宣導。

首先在應徵求職之前,應該做好充分準備的「三要原則」:

- (一) 要確定:事先蒐集應徵公司資訊,了解公司經營背景及自己 想要應徵的工作職務內容。
- (二) <u>要存疑</u>:檢視欲應徵公司如有以下情形,就應提高警覺,以 免受騙。
 - 1. 連續數週或數月刊登徵人廣告。
 - 2. 徵人廣告標榜不合乎常情的優厚待遇,但是公司業務、工作 內容模糊不確定;或者強調工作輕鬆、免經驗、可貸款。
 - 3. 求才廣告僅留公司名稱及地址或只留電話、聯絡人、郵政信 箱、手機號碼。
- (三) 要告知:面試時應請朋友、家人陪同前往,或事先告知親友 欲前往面試之地點。若是面試地點偏僻或中途藉故要求換地方 面試,則恐有人身安全堪憂問題。

其次在面試當天,求職者則要堅守「七不原則」:

- (一) <mark>不繳錢</mark>: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。
- (二) <mark>不購買</mark>: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、無形的產品。
- (三) 不辨卡:不要答應求職公司之要求,在當場辦理信用卡。

³ 聯合報,求職旺季注意!徵才廣告不實 最高罰雇主 150 萬,2019 年 6 月 18 日, 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269/3878790 (最後瀏覽日期: 2020 年 4 月 15 日)。

- (四) <mark>不簽約</mark>:不簽署任何文件、契約,而且表示想要攜回看仔細再 決定。
- (五) <u>證件不離身</u>:證件及信用卡應隨身攜帶,不給求職公司藉故保 管。
- (六) 不飲用: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、食物。
- (七) <mark>不非法工作</mark>:不從事違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。

曉娟與同事們另外根據講師的宣導簡報檔案,將常見的打工陷阱 相關法律規範整理如下:

(一) <u>雇主、求才機構於招募或僱用員工</u>,有不實之廣告或揭示之 情事。

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資料顯示,近幾年的求職申 訴案件以「不實廣告」最多,根據就業服務法規定,查證違法 屬實,將可對雇主、求才機構處以新臺幣 30-150 萬元罰鍰。

例如先前所提的例子: 詐騙集團假冒雇主,利用網路社群 軟體刊登求職廣告,並在面試時要求求職者提供金融機構存摺 及金融卡,求職者一不小心就淪為詐騙人頭戶,不得不慎。

(二) 雇主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,有扣留證件或財物之情事。

根據就業服務法規定,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,不得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,留置其國民身分證、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,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」及「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」;其中有關求職者的個人隱私,必須基於該職缺的專業性、經濟或公益上必要等目的時才可詢問,因此不是公司所提及的問題都非回答不可。上述情事如經查證違法屬實,將可對雇主處以新臺幣 6-30 萬元罰鍰。

雇主藉口對勞工扣留證件,對勞工而言,風險非常大。證件可能被不法份子作為設立空頭公司所用,勞工還可能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被移送法辦,一定要多加注意。

(三) <u>雇主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</u> 作。 雇主如有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序良俗之工作,甚至從事違法工作(例如被詐騙集團吸收擔任車手),經查證違法屬實,將可對雇主處以新臺幣 30-150 萬元罰鍰,並且科以刑事責任(觸犯詐欺取財罪嫌),不可不慎。另外,擔任車手的求職人,可能成為犯罪集團從事不法工作的共犯,不但沒有賺到薪水,反而會背上共同詐騙等莫須有的罪名。

(四) 就業服務法自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,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,不得有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 未達新臺幣 4 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之情事。

此一「經常性薪資未達4萬元不得面議」之規定,其立法 目的係為促進薪資資訊透明化,以避免雇主透過薪資面議隱藏 低薪或其他不利徵才之工作內容,並使勞雇雙方資訊對稱,除 了有利於求職者在瀏覽徵才廣告時可知悉應徵職缺薪資範圍, 也有助於雇主快速找到適合之人才,提高求才求職媒合效率。 倘若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「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 4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」該款規定,依法將處 新臺幣 6-30 萬元罰鍰。

所以雇主招募員工時,應依招募人才之需求條件,揭示或告知明確的薪資區間(例如:月薪32,000-35,000元)、具體數額(例如:月薪3萬元)或最低數額(例如:月薪26,000元以上),並補充說明其用人及核薪條件,使求職者於應徵前即可知悉該職缺之最低經常性薪資。如採計時、計日或計件等方式給付報酬者,應揭示或告知每小時、每日或每件之金額(例如:時薪180元、日薪1,200元起或按件計酬1件2,000元)。

要注意的是,此處所稱「經常性薪資」係指受僱員工每月可得之工作報酬,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(例如:伙食津貼、全勤獎金及績效獎金等),但不包括加班費、 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及差旅費等。

如同學去求職遇有雇主招募人力涉嫌違反上述規定情事,可提供具體事證(如雇主所刊登之徵才廣告、薪資所得證明等

相關資料)向雇主所在地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反映,由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。

(五) <u>同學謀職順利正式上工後</u>,如果訂有書面契約,應該注意勞動契約及工作內容是否與面試當時的約定相符,以及雇主要求簽訂的勞動契約是否合法。

當勞工應徵工作錄取之後,雇主就會以口頭或書面的方式 約定勞動契約,主要內容是關於薪資及獎金發放的時間、方式, 上班工作時間、休息和休假規定,以及關於勞資雙方應該遵守 的權利義務事項,而且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對於工 時、工資、休息、休假、資遣及退休等規定,所以非常重要。

由於勞動基準法是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的法律,如果勞 雇之間約定內容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,就會被認定 為無效,而以勞動基準法的規定取代之。

舉例來說,雇主如果要求與勞工約定以下條款,就有可能 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:

- (1)預扣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;或者預繳工作保證金。
- (2)工作未滿一定天數,不得領薪;或者訂定強迫加班條款 或不加班扣錢條款。
- (3) 不合比例之遲到、請假扣薪;或者逾越合法範圍,訂立 服務未滿一定期限而離職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這是因為勞動契約內容如有上開條款,即有可能損害勞工 自身權益,建議同學先請教親朋好友或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後再 行簽約;若是因而發生勞資爭議,就應向各地方政府勞工行政 主管機關申訴或檢舉處理⁴。

(六) <u>勞工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,為所屬員工加保是雇主的法</u> 定義務,並非企業福利;而且雇主必須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 工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
勞工保險是提供勞工在工作期間(不論是試用期、正職、 兼職或工讀等)及退休之後的基本生活保障,雇主應於勞工到 職日即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常見的勞保給付有生育給付、

_

⁴ 地方主管機關一覽表(https://www.osha.gov.tw/1106/1164/1165/1465/10084/)。

傷病給付、職災醫療給付、失能給付、死亡給付及老年給付等 六大項目,其立法目的就是希望透過政府、雇主和勞工三方共 同分擔保費的方式,實現憲法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。

雇主如僱用員工(含工讀生)未滿5人者,雖非勞保強制 投保單位,仍須依規定為其辦理參加就業保險;又如屬勞動基 準法適用行業,亦須為勞工(含工讀生)提繳勞工退休金。至 於同時從事兩份以上工作的勞工(包括工讀生、臨時工、部分 工時人員),如服務單位屬於勞保的強制投保單位(例如僱用 員工5人以上的公司、行號),各雇主均應為其辦理參加勞保, 不得選擇僅由其中一個單位加保。又如服務單位皆適用勞動基 準法,各雇主亦均應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
勞工退休金條例明定,雇主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, 自勞工到職當日開始,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%之勞工 退休金,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; 而且退休金累積帶著走,不因勞工轉換工作而受影響,待勞工 日後退休時可以依法請領,以保障老年生活無虞(簡稱勞退新 制)。勞工可以利用自然人憑證、郵政金融卡、勞動保障卡、 電話及臨櫃辦理等方式查詢雇主有沒有幫自己加保及提繳退 休金,投保及提繳資料的相關資訊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查閱 5。



勞動小提醒

學生開始打工之後,有可能發生積欠工資、沒有勞保等勞資爭議,學校可以協助其向各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諮詢、申訴或申請調解;老師們也可以提醒打工的同學,平時養成記錄自己的工時並保留證據等習慣。此外,校方也可事先主動針對學區內有提供學生打工的店家進行訪查,了解這些常有學生打工的商家有無問題或是違法裁罰紀錄,再據以製作打工推薦商店的資訊給有意打工的學生參考。

⁵ 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區(https://www.bli.gov.tw/0100057.html)。

這張【就職注意事項自我檢查表】,是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在轄內 高中職推動勞動權益課程的參考教材,提供勞工檢視自己工作職場是 否有發生這些與勞動權益息息相關的問題;相關法律其實都有對於勞 資雙方權利及義務的規範,所以同學將來進入職場之後,有了這些法 律知識及正確勞動意識,不僅可以保障自身應有的勞動權益,也可以 發揮所學、安心工作,而不是只能抱怨或受盡委屈,時常處於「不爽 不要做」的惡劣職場文化,以及就業不穩定的負面壓力。

【就職注意事項自我檢查表】

項目	狀況	法令原則
1	到職之後,雇主是否立即	雇主應為適用勞基法之勞工,依照「勞工退休金月提
	投保勞保、健保及就業保	繳分級表」,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%勞工退
	險,並另外提繳工資 6%以	休金,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
	上的勞工退休金?	戶,退休金累積帶著走,不因勞工轉換工作或事業單
		位關廠、歇業而受影響,專戶所有權屬於勞工。勞工
		亦得在每月工資 6%範圍內,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
		金,勞工個人自願提繳部分,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
		得總額中全數扣除。
2	薪水是否達到基本工資?	月薪制勞工:111年1月1日起25,250元以上。
		時薪制勞工:111年1月1日起168元以上。
		日薪制勞工:工時乘以 168 元以上。
3	工作時間是否正常?	原則上,1天正常工時8小時;每週正常工時40小
		時。
4	雇主是否有不當扣薪?	未經勞工同意扣制服費、手續費,或是不合比例之遲
		到、請假扣薪。
5	超時加班?	一天工作時間(扣掉休息時間)超過 12 小時或一個
		月加班 46 小時以上,即屬違法超時工作。
6	加班時,雇主是否有算加	(1) 平日工作超過8小時或每週40小時部分,前2
	班費?	小時,按時薪加給 1/3;再 2 小時加給 2/3。
		(2)例假、休假日、特別休假勞工同意出勤,加班
		費則加給1倍(例假另再給勞工事後補休1日)。
		(3) 休息日工作,工作時間在2 小時以內者,其工
		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1/3以上;工作
		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
		給1又2/3以上;超過第9個小時,加發2又2/3。
7	例假日是否有給休息?	原則上,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,其中1日為例假,

項目	狀況	法令原則
		1日為休息日。
8	到職滿半年,雇主是否有	滿一定年資,給予特休:●6個月至1年→3日;❷
	給特別休假?	1年至2年→7日;❸2年至3年→10日;❹3年至
		5年→14日; 55年至10年→15日; 610年以上
		者,每1年加給1日,加至30日為止。
9	1年未滿 30 天之病假,雇	普通傷病假1年未超過30日部分,工資折半發給。
	主是否有給半薪?	
10	求職或上班時,是否遭到	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
	就業歧視,或性別歧視(含	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
	職場性騷擾)等。	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
		型與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 18 種理由,予以歧視。又
		雇主在招募和人事管理時,也有義務防止性別歧視
		(含職場性騷擾行為)。
11	雇主有沒有注意職業安全	發生職業災害,雇主應給公傷病假,並補償必需的醫
	衛生?發生職災,雇主是	療費用;且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,應按其原領工資數
	否有給你(妳)應有之補	額予以補償等。
	償?	



勞動大挑戰6

案例1:小芬在餐飲店打工期間,店長常會趁四下無人的時候,硬對小芬做出摟腰、摸背或拉手等舉動,小芬雖多次反抗阻止,但為保有工作不敢聲張;日前店長竟然得寸進尺,甚至從背後熊抱並親吻小芬,小芬在驚慌掙扎時被同事看見,此一性騷擾事件才曝光。小芬最後在家人的陪伴下,鼓起勇氣向勞工局提起申訴。假如你是小芬,你會怎麼做呢?

說明:所謂「職場性騷擾」,指的就是所有發生在工作場所不受歡迎、帶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行舉止。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明文規定雇主在招募、僱用和管理時,有義務防止職場性騷擾行為,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,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

⁶ 筆者前曾與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合作,撰寫勞動權益教材,本節之案例 **1、2**,係為上述教材之 案例改編而成。

及懲戒辦法,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;當有性騷擾之情形發生時, 雇主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在此案例中,店長違反 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,小芬不應隱忍,如店長是受僱者,小芬可 透過內部申訴管道向雇主反映,或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訴,維 護自身權益。

案例 2: 小明平常上學及打工都以腳踏車代步,某天放學後從學校騎車前往打工的途中,被汽車追撞受傷,算不算是職業災害?

說明:根據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》 第 4 條規定:「被保險人上下班,於適當時間,從日常居、住處 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,視為職業傷害。 被保險人為夜校學生或建教合作班學生,於上、下班直接往返學 校與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,亦同。」所以小 明可向勞保局申請勞保條例的職災給付。

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,雇主應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補償,如 雇主已依法幫勞工辦理勞保,則可向勞保局申請職災給付,此部 分雇主可以主張「抵充」,只就不足的部分(例如:投保薪資高 薪低報)再加補償。至於未加保的勞工,雇主未依勞基法給付補 償時,依照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》規定,勞工得比照勞保最低 投保薪資,申請職災殘廢、死亡補助及各種津貼。

此外,法律為了保障職災勞工,特別規定在職業災害醫療復健期間,雇主不能終止勞動契約,其中當然也包括工讀生、技術生、建教生等;也就是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,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等情形外,雇主是不可以資遣勞工的。